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186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F3MJJMNN





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186号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博脑科”）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三博脑科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三博脑科2024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博脑科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三博脑科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三博脑科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琳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16日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4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612,9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2,541,84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0,902,779.5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1,639,060.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9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72,541,840.00
减：2023年支付发行费用	100,575,019.67
减：2023年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067,944.12
减：2023年支付金额	289,900,406.44
加：2023年收到金额（专户及理财利息收入）	8,177,304.43
2024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780,175,774.20
减：支付发行费用	259,815.76
减：本期对募投项目投入	130,742,271.59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及购买股份	241,639,060.45
减：募集资金利息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及购买股份	14,747,662.0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118.45
加：专户及理财利息收入	10,828,099.15



项目	金额
2024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243,613,945.0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3,613,945.04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50,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监督。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元）	备注
1	三博集团	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20000024112900120050532	16,303,540.24	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2	北京三博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63360009990002	177,310,404.80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
合计				193,613,945.04	

注：三博集团于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开设的 1105016336000999000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开设的 63965859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宁波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的 7703012200043351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开设的 811070101270258231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工商银行北京厢红旗支行开设的 020021661920006427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开设的 32105010010026079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设的 11094136861060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间注销。三博（重庆）物业于建设银行重庆江北鲤鱼池支行开设的 5005010638000911111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 42,000 万元以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大行广泽 70%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41,639,060.45 元用于此次增资，议案已实施完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43,613,945.04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 193,613,945.04 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期末金额
1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北京银行	2024-10-17	2025-1-2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相关规定允许的现金管理活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38.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163.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000.00		82,228.14				
				28.2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	是		30,000.00	12,518.32	12,518.32	41.7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是	3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7,010.00	7,010.00	555.91	555.91	7.93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990.00	12,990.00	0.00	12,99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	50,000.00	13,074.23	26,064.2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000.00	32,000.00	16,000.00	3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大行广泽项目	否	24,163.91	24,163.91	24,163.91	24,163.91	100.00				
超募资金小计	--	56,163.91	56,163.91	40,163.91	56,163.91	--	--	--	--	--
合计	--	106,163.91	106,163.91	53,238.14	82,228.14	--	--	--	--	--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报告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53,238.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163.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000.00	82,238.14
		28.26%	
1、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的于2023年12月由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变更为该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投入该项目，目前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建设阶段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2、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不会直接形成产品或服务对外销售，因此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医疗信息化能力、提高集团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考虑到公司资金整体使用规划、各院区运营状况等情况，同时因受到经济环境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放缓了该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同时进行了延期。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前期已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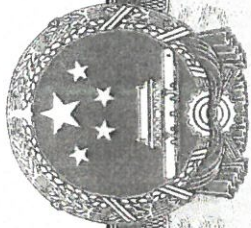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30,000.00	12,518.32	12,518.32	41.7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00.00	12,518.32	12,518.32	41.7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是公司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但因受近几年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考虑到公司正在实施的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比较大，且目前正在按照计划持续投入建设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方向和目标计划，公司将“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中。本次变更后，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仍继续实施，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说明：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信息，
了解更多市场主体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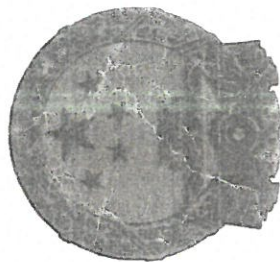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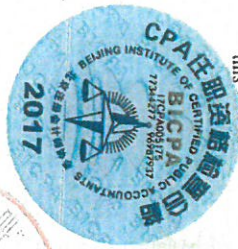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year.



姓名: 刘海山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4日

-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证书，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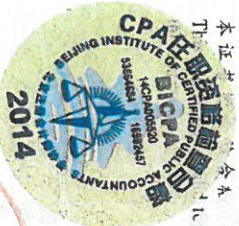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pplication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12.31
转出: 2013.12.31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海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25751121381
Identity card No.



2014年1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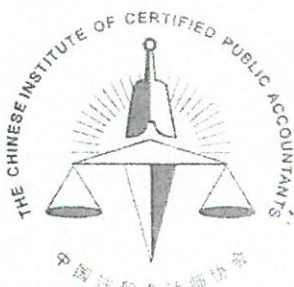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4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 04月 17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彭利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2-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503199312140128